

明代中叶差役改革试论

伍 跃

差役是明代徭役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明代封建政府编派民户经常地充任各级衙门中胥吏以下的低级职事人员和供官员们驱使的各类勤杂人员。差役制度的改革是明代徭役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与一条鞭法的产生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对它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历史的认识。

在过去的研究中，国内外的学者们如梁方仲、山根幸夫等研究均徭法、十段法以及一条鞭法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和专著，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些学者还致力于地区性的研究。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明代中叶差役制度的改革。

一

在明代中叶（正统嘉靖间）的早期，盛行于全国的差役编金方法是均徭制。这一制度是从正统四年开始推广于全国的。“正统四年，以江西僉事夏时言，天下徭役不均，户部行令：‘里甲除正役照黄册应当外，又别另编造均徭文册。查勘实在丁粮多寡，编排上中下户。量计杂泛重轻等第僉定，挨次轮当。’一时上下称便”。^{〔1〕}这一制度的主要精神是：1. 将皂隶、马夫、斋夫、膳夫、禁子、斗级、库子、门子、弓兵等从杂泛差役中分离出

来，并使之相对地固定化。2. 按人丁、税粮（或田地）编排户等。3. 民户以户为单位，按甲轮充，十年一役。尽管这种制度比明初临时差遣的方法有不少优点，但仍存在一些弊端：

（一）均徭法是按丁粮编定户等，按甲应一年之役。但各甲所拥有的丁粮是不平均的，即各甲的户等高下不一致。不仅一里在十年之中各甲的负担前后不一样，就是同一年应役的各甲之间负担也不尽相同。

（二）户等编审使作弊有机可乘。如苏州府：“九万人户付在吏胥之手，年月无拘，名数不定，难以稽考，易生奸弊”。^[2]有人则明确指出：“三等之户，九则之征，不过在贫民中通融调停耳”。^[3]而且，编均徭册时定下的户等与以后十年中各户的实际状况难免有出入。

更主要的是，均徭法是以完全封闭式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亲役制度。它要求应役者拥有一块土地，极少流动和迁徙，处于封建官府的绝对控制之下，为封建统治集团提供剩余劳动。随着明代中叶社会经济和社会矛盾的发展，这一制度难以适应变化着的社会状况。

在农业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上，明中叶的商业与手工业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地域性的分工在个别地区慢慢出现，一些工商业市镇也日益形成。正统年间之后，白银逐渐取代制钱成为主要流通手段。这表明：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之中，商品经济在不断发展。这使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徭役征发的基本单位——里甲——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地主阶级的贪欲，他们更大规模地兼并土地，加重赋役剥削。所有这些都引起了徭役制度的变化与改革。

1. 差役负担加重

差役的加重与官僚制度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因为增设机构，滥升官员势必导致多金役夫。这种情况在明初已经存在。进

人明中叶后，官僚机构空前地膨胀起来。宪宗刚即位即从内批授官，“谓之传奉官”，“盖命由中出，不由吏部铨选，故名。”^[4]过去，选举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君权。^[5]但随着君权的加强，破坏了选举制度。仅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太监李荣“传奉圣旨”新任并升授了六十四人的官衔。二十一年二月一次清出传奉文武官二千三百零九人，经“御笔点阅”，仅黜退五百九十三名。四月份又“传奉圣旨”以康永韶为礼部右侍郎^[6]弘治十四年林翰上奏说：“近年以来，传奉及乞升文职至八百九十余人，武职至二百八十余人”。^[7]弘治末年，马文升、刘大夏曾要求裁革一千四百四十六名传奉官。嘉靖时仍没有解决这一问题。^[8]随着官僚队伍的扩大，差役的负担日益加重。仅以在京职官皂隶为例，正统时规定：“在京职官皂隶，例于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郡县金派。共计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成化十六年八月和二十年七月于上述地区分别增设了一百一十九名和三百零七名。^[9]

为了安置冗员，常在各级衙门中额外加官。如成化十九年九月太监覃恩传旨，“着文华殿办事、上林苑监录事邵义升苏州府通判管事。江南巡抚王恕上言：“臣备查苏州府原设通判三员，一员协管府事，一员管粮，一员管治农。皆见任无缺。今又升邵义，是为冗员”。^[10]而且，还增开衙门，新设官员。弘治六年耿裕曾要求“汰冗员”。他说：礼部“自去冬十月至今岁四月，仅半年间该铸开设衙门印信、关印、铜牌已八十有余。似此增设，无岁无之^[11]”。据徐恪说，新设的官员大致有“抚民、督粮、兵备、水利、理刑、提学、管屯、管矿、劝农、捕盗”。他认为：“设官分职皆为民也，今以抚民为名，其余各官独不以抚民为职乎？……布政司职掌钱粮，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粮，分守官所干何事？按察司职掌刑名，分巡官自合问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干何事？况一官之来有一官之费，食有俸禄，居有廨宇，一分一毫皆取给于民。额设马夫，皂隶之外，又有使用门子等

项。且如参政一员皂隶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马夫十户，每户必得三丁。通前计之不下四五百丁，俱于殷实过得之家金充。其一应科差不免累及贫难下户出办。以一官言之似无大费，以司府州县官总计，其费何可胜言。故闾閻小民贫者愈贫，而富者亦至于贫。未必不由于此。所以各处人民一遇灾异，流移塞路。^[12]

许多人对冗官的增加曾提出异议。陈铎指出：“隶役之籍有限而冗员之进无穷，若不量加裁省，何以少苏疲困？”尹旻亦奏称：“在京文武额外增多及传奉升授写经书儒士，匠官等通计二千余人，其俸禄、皂隶皆出于民，不可胜算”。^[13]还有人指出：“比年以来，末流贱技多至公卿，屠狗贩缯滥居清要，有不识一丁亦授文职，有不挟一矢而冒任武官，有布韦而骤登金紫者，有一岁而累迁官秩者，有父子同坐一堂者，有兄弟任各署者，甚至有逃军囚改易姓名而冒进者、犯脏官吏隐匿罪过而求选者，一日有数十人得官，一署有数百员带俸。计其大数无虑百千，况比来奸技转炽，有见任视事者，又有外补亲民者”。^[14]弘治年间马文升曾说：“传升等官一年该支俸粮动至数万石，皂隶银不止万余两”。^[15]可见，官僚机构的膨胀造成了俸粮及差役的增加，加重了广大农民的负担。

至于各级官吏违例多占役夫则更为普遍。如皂隶“有定数，得之多或得之早，皆可觊利耳”。^[16]在各级官员中“有将皂隶额外多设者，有将柴薪银加倍多要者，有将马夫占使上户丁多者，有令办纳月钱者”。一些人“任意泛滥，金报占役。一衙门有五七十名者，有百余名之上者，长史司、审理所、僧道、阴阳、医学等衙门亦有弓兵门子等役”。^[17]另因锦衣卫役利较为丰厚，“是以他卫带俸及新升者率多营求铨注锦衣卫，以规役利”。仅在成化十七年就占用皂隶五百七十名，该银六千九百余两”。^[18]各级太监亦不甘落后。成化十五年规定：各处镇守太监“每岁止与三十名”皂隶。但实际上有占用一二百名皂隶

的。〔19〕

在賦稅和其它各類徭役方面的剝削也日趨沉重。但是，隨着土地兼並和流民問題的發達，均徭制已難以保證地主階級對農民剩餘勞動的剝削了。

2. 土地兼並的惡性發展

從正統年間開始，賜田、占田的情況就猛烈地膨脹了。如：成化四年正月賜德王山東壽張等處田4110頃，〔20〕弘治十二年底賜張鶴齡1121頃。〔21〕景泰年間戶部尚書張夙曾說：“國初天下田八百四十九萬餘頃，今數既減半，加以水旱停征，國用何以取給”。〔22〕嘉靖初年霍韜說：“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計何從足耶？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滑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致此也？若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而疆里如舊。非荒據于寇賊，則欺隱于猾民也。”〔23〕

南方農田的單位面積產量高於北方。所以，儘管就個別地主來講，他們所占的土地不如北方的皇族、勳貴所占土地的数量多，但實際的經濟利益卻不少。如福建的地主占有了大部分農田，〔24〕據《泉南雜誌》卷上講，占田最多者“至十頃極矣”，但因“閩田兩收”，所以實際收入仍較高。〔25〕同時，南方商品經濟的發展又刺激了地主們對於土地的貪欲，正德時王鏊說：“近時貴家……侵牟齊民以廣其田園，高其第宅”〔26〕何良俊亦說：

“東南士夫求田問舍得隴望蜀”，士大夫“競買便利田舍以網利”。〔27〕江陰錢海山甲第莊所，大小四十餘處；課租田畝，

三万有余，财货山积，家口千计”。^[28]大仓王乐葵：“初年田不及亩，季年乃过十顷余”。^[29]成化五年，江西临江府新淦县人谢廷硕上书说：“本处有等土豪之民置有庄田、房屋或二十余处，其心犹有不足，一见附近人民有好山园陆地辄起谋心。将远年钱债辗转违例取息，窘迫至极。贫民无从纳还，只得将前项园田地并房屋写作卖契。甚至受苦不过，又不甘虚写文契，一夕弃家逃走，产业豪民即行管业，谁敢言辩”。^[30]另外，在江西南部，“地广山深，居民颇少，有等富豪大户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为庄所”^[31]

在封建生产方式之下，无论是封建国家还是一般地主分子，他们进行赋役剥削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生产者必须束缚在土地上，即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由于地主阶级的大肆兼并，不仅国家控制的土地在减少，许多农民也因失去土地而陷入了贫困的境地。这使农民的应役的能力在下降，更严重的则弃家逃亡。生产关系领域中的这一变化严重地影响到封建国家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

3. 应役人户的减少

这里所说的应役人户是指黄册统计中的人户，而不是实际的总人口。在明中叶因土地兼并和赋役加重等原因，使许多人户脱离了国家的控制。

成化九年九月十九日，都察院在—项奏疏中提到发生流民的省分有：北直隶、山东、江西、四川、浙江。^[32]实际上，流民问题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有人估计流民的数目达上千万人。自然灾害是产生流民的一个重要原因，北方地区尤其如此。在北方，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广大农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小，故—遇天灾则大批逃荒。正统八年彭勛在“风阳、颍州一带所见逃民数以万计，扶老携幼，风栖露宿。询其所自，皆真定、保定、山东诸处之民。比因累岁荒欠税粮、孳牧逋负者多不能陪纳。

有司不量民情，又且责偿远年赈济粮米，饥窘日切，箠楚日加，若不转徙，何以自存”。景泰时王珙上奏说，由他赈济的山东，河南及徐州、凤阳的“流徙趁食”者就有一百八十五万八千五百余人。天顺初由林聪赈济的山东的“缺食贫民”和“流徙饥民”达一百四十五万一千四百余口。^{〔33〕}考虑到山东在弘治初才有六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七十五口，^{〔34〕}这些饥民已占了21.82%。可见北方在一次大灾之后民众的逃亡是多么剧烈。相反，外出谋生则是南方流民的一个特点。南方人口稠密，但耕地面积相对狭小，尽管南方农民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实行精耕细作，集约经营，但在手工操作的条件下产量的增加极为有限。为了解决这种农业生产相对过剩的局面，除了以副养农之外，外出谋生就成了重要的出路之一。如“江、浙、闽三处人稠地狭，总之不足以当中原之一省。故身不有技则口不餬，足不外出则技不售”。浙江的山阴、会稽、余姚三县因“生齿繁多，本处室庐田土半不足供”故人多向外流。^{〔35〕}江西吉安府在成化年间“地方虽广而耕作之田地甚少，生齿虽繁而财谷之利未殷，”使“小民不得安生”。^{〔36〕}弘治初年丘浚讲：“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侨寓于荆湖；盖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供其人，必资荆湖之粟以为养也”。^{〔37〕}

封建剥削的沉重是流民问题产生的又一个重要原因。如：“苏、松、常、镇及嘉、湖、杭七府，岁输正耗税粮八百余万石，租重差繁，民多逃移。”^{〔38〕}王鏊在谈到吴中地区的情况时亦说：由于劳役过于沉重，“故贫者皆弃其田以转徙，富者尽卖其田以避其役。”^{〔39〕}均徭法自身带有的各种弊病也导致了民户的流亡。四川巡抚胡世宁指出：“里甲有偏大而偏小，有偏贫而偏富，以后十年照册编差，未免偏累贫民而逼其逃窜。弱者转死沟壑，致伤天地之和；强者聚为盗贼，致激地方之变。”^{〔40〕}

农民们除了用流亡的方式来冲击里甲制度，反抗地主阶级的

压迫，他们还举行了一系列的起义，从正统间的叶宗留、邓茂七、黄肖养起义，成化间的荆襄流民起义，发展成为正德年间遍及全国的农民大起义，即北方的刘六、刘七起义，南方的四川、江西农民起义。所有这些都表明，现行的赋役制度已经无法满足官僚统治机构的需要，而不断的农民起义，更使明朝的统治危机四伏。明中叶的徭役改革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开始的。

二

徭役改革是社会矛盾发展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维持统治的需要。明中叶的差役改革除去一些减免、折银的措施外，主要是在编役方法上加以改革，以期与应役者的负担能力相吻合。差役的折银、十段法的推广和一条鞭法的出现具有较大的意义。

1. 差役的折银

差役折银始于宣德年间。当时，“金随从皂隶，不愿应当者每月办纳柴薪银一两”。^[41]此举的目的是为了使官员们增加收入。杨士奇说：“中朝官俸薄，仆马薪芻资之隶。遣隶半使出资免役，隶得归耕，官得资费。中朝官皆然，臣亦然。”^[42]陆容说：“予未第时见京官索皂隶钱，意颇薄之。及仕京乃知不可无也。天顺以来始以官品隆卑定立名数，每岁银解部以钜万计”。^[43]而差役的大规模折银则起于成、弘之际，几乎与税粮及正役的折银同步进行。正统时，江南开征“金花银”；成化末年，北方两税也折银了。浙江、福建、广东等处开始用“丁田银”或“均平银”，取代了正役中的某些项目。在差役方面：

“成化四年奏准：砍柴夫每名一季收脚价银三两。”^[44]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抬柴夫）每名一月征银一两二钱。二十三年奏准：照旧起夫。弘治六年奏准：每名一月征银一两四钱。”弘治十七年时，将“真定、保定二府协助顺天府抬柴夫，

免令解夫，止征夫价。”嘉靖二十年则规定停止编金北直隶各府的抬柴夫，改为“解银雇觅”。^[45]

弘治三年十二月丙子，“诏京官皂隶银两仍旧。余两京各衙门直堂并守门皂隶、看仓库子，称子等夫役，每名止银一两。各学膳夫每名止银四两。此后各司府州县假以水夫、长解、门子科取银两者，事发以脏论”。^[46]在这里，明政府虽批准将一些差役折成银两，但禁止地方上将这一方法推广。如水夫是在四年之后才允许折银的。^[47]

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批用银来代替亲身应役、而转由官府雇役的役目，即银差。嘉靖《徽州府志》卷八《食货》中记载：“弘治十四年均徭未分银、力差。”其实弘治十四年已经开始征银了。如“池州府大通递运所……见在红马座船十七只、水夫一百五十六名。歙，邵字五号红船五只，水夫四十六名，每名均徭内征银十两，共银四百六十两”。其他几县的情况亦如此。^[48]在福建兴化府，弘治末年已将徭役分成“用银夫役”与“用力夫役”两大类。^[49]由此可见银差已出现于成弘之际，到了正德年间，我国南方的许多地区已将各项徭役基本上折银了。如琼州府：“府总银、力二差凡二千五百八十七役。银差：合得马夫、皂隶、斋夫、膳夫、门子、库子、斗级、清军书手、贴解户共九百四十二役，共银七千八十一两。力差：门子、库子、弓兵、禁子、廩给斗级、防夫、馆夫、铺司兵、渡夫、巡栏、解户凡一千六百四十五役，估工食银六千三百六十九两五钱。上二项共银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两五钱”。^[50]在江西建昌府，银、力二差都已折银，在府志中已将银、力二差合并记载了。^[51]

值得注意的是：北方的徭役折银也同时开始。如砍柴夫、抬柴夫、京官皂隶等役目的折银主要是在北方地区。如京官皂隶是从山东、河南、山西、北直隶郡县金派的；^[52]砍柴夫是从顺天、真定、保定、济南、兖州、东昌、青州、太原、平阳、泽州、潞

州、辽州、泌州、汾州征发的；抬柴夫是从河间、永平、顺德、大名、广平及顺天各府征发的。^[53]可知北方地区的徭役折银，是在较大范围内推行的。

银差实际上就是向各级官吏交纳代役银。主要有“各官员柴薪马丁儒学斋膳夫，^[54]而且费用比较固定。由于在官俸的折色俸中是支給无法流通的宝钞的，所以这一部分代役银就是各级官员的重要财源之一。除了前述许多官员为满足私欲往往多占役夫之外，一些地方官员亦违例金发上等民户充当跟随皂隶、柴薪皂隶和马夫等役。正统年间，夏时在江西编上等粮户为隶兵，并“多增数十人”，不少人写信“求所增者”。^[55]成化年间，“……各处司府州县官或额外多金富民为皂隶、马夫，而徭役靠损下户”。而一些“奸豪民户”为私利“则投充为皂隶等，任意害民”。^[56]

力差是应役者亲身服役，后来发展成为“准银以定差，而不征银，听其身自执役或倩人代役”。^[57]力差诸役目所负责的大多是各级衙门中的日常事务，负担较重。如库子：“主策应心红纸札、酒席下程之费，而官司之昏聩者媚奉过宾，泥沙钱谷，私衙传索，亦多不贲”。^[58]斗级：“钱谷所关，亏损耗折动以百十计，累更不待言矣”。馆夫：“凡有事驿中者一切取给其身，盖一日而费数百金者有焉”。有些役目不仅使人破家，甚至危及性命。如应捕巡盐在缉察私盐时“非死即伤”。这样在力差中“注榜数两，费百余两或二、三百两。^[59]所以，许多“豪民以贿避力差而求银差”。^[60]直到一条鞭法开始推行，一些地方的力差项目仍没有纳银代役，其原因就是这些役太重，“终不可得募”。^[61]

2. 北方的差役改革

均徭法在北方推行时采用了与南方不同的编排户等的方法，即不是以丁田或丁粮为依据，而是，“事产为主，而丁田参间，须丁田事参错酌量，贫家富室，均平审派”。^[63]何瑭说是“通较其

田宅貨畜而定”户等，并不专指田土。^[63]一些学者认为这是因为北方徭役繁重，农业生产相对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

自永乐迁都之后，北方地区的徭役负担是比较重的。“永平、顺德、广平三府地狭人稀，大名虽颇殷庶，然皆苦徭役繁重；真定、保定、河间三府俱冲要地，供亿军旅至于累日夫役动用万人；山东兖州、东昌、济南、河南开封、卫辉、彰德境滨河海，沙鹵地不可耕，又路当接递，曳挽之夫夜不及息。民困已极，庐舍已空”。^[64]又如：“山东滨海，御寇有斥堠巡司之役；河入济尝决为患，有堤障之役；漕河资于百泉，有堰隶启闭之役；东南舟车络绎达于京师，有传舍津涂之役；京师百官六军以至边关仰给，有输輓之役；六官薪木有供亿之役；监马既废而有孳牧之役。”^[65]在北直隶顺天府七百二十三里中，应役的只有五百二十六里，但是每年“应当神木厂夫六百名，砍柴夫一千七百三十五名，惜薪司抬柴夫三千二百名，匠、灶、园、坟、佃等户，都税等司，巡栏、塌房、厢长、马驴、车船、防夫、坝上等仓脚夫、甲字等库夫、祇、禁、弓兵、铺司、铺兵共一万六千六百余名。此外，喂养官马牛驴，办纳税粮草束，承应各衙门采办军需等项物料，拽送迤北使臣车船夫比之外府实为倍蓰。^[66]

但是，北方大部分地区土地瘠薄，水利事业不发达，农业生产率比较低。葛守礼曾说：“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瘠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者亦有之。”^[67]于慎行在一封信中指出：“滨海斥鹵之地如济之东北，荒弃不耕之地如兖之东南，故皆一望无际，颗粒不收。平时夏税秋粮犹累里牌包纳，若更加地差，则里牌亦不能支矣。”^[68]这为按人丁事产编排户等提供了可资依赖的条件。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北方均徭在编排户等的标准上区别于南方。

“北畿州县审编均徭，初止审三等九则户门，并不注定差银

多寡数目。审定户则然后通算三等人户；除役占、优免外该当差银者共有若干丁，却算本州县银、力差该用银共计若干两，方令三等九则户、丁差等出银，期足供银差，力差之用而已”。^[69]大名府“旧时诸州县唯籍丁为九品，而不计其田”。^[70]河南编审均徭，“力差者惟取其力于丁，银差者惟征银于产。”^[71]“江北田稍瘠薄，惟论丁起差。间有力田粮协劳者，而丁常居三分之二”^[72]。在山东则“专论丁、门”。^[73]

由于这种方法与实际情况大致吻合，可以保证封建政府进行剥削。所以，从成化十五年（1479）起，以此种方法为基础进行了改革：

“各处差徭户分九等，门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买办、采办，因所派多少，定民输纳，不许隔年通征银两在官。”^[74]从而将原由见年里甲承办的坐派、买办、采办等属于杂赋方面的征银项目改按均徭的方法来编金，使差役与一部分赋税合并。如弘治七年正月十四日，山东临邑县“奉上司明文，为供应牲口事，坐派光禄寺肥猪八口，每口价银一两五钱（钱）；绵羊六只，每只价银八钱；鸡二十二只，每只价银二钱五分（分）；其（共）该银二十二两三钱，俱于均徭人户内征解。”^[75]山东淄川县银差中有木柴、历日纸价、春秋祭祀、德府进礼、乡饮二会、胖袄、岁贡、料价等，计银八百七十余两，占银差总数的30%。^[76]夏津县银差中料价等八项银四百五十余两，占该县银差总数的35%。^[77]北方的其他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况。

嘉靖末年，山东全省仅料价、木柴等项银合计为五万三千一十六两左右。^[78]而且，征收的情况也比较好。如嘉靖三十年时，“查德州、历城上次门、丁银，除给银、力差外，历城剩听差银二千余两，德州剩听差银二百一十七两。即此所余，似亦足补供应之费”。又“查武定上次门、丁银计九千六百余两，而银、力差银止八千三百余两，尚有余剩银一千三百余两，犹堪支持”。^[79]可见，在门、丁制下，即使在均徭中加入了坐派、买

办、采办等项以及公费银，但门、丁银仍有部分剩余。与此相反，山东地区在嘉靖末年曾试图将上述五万三千余两木柴，料价等银“提出均徭之外，准予地亩内随夏税带征”。但导致了“偏累农家，抛荒流徙”。故自隆庆四年又“俱收回均徭，照门、丁征派”。^[80]

3. 十段法在南方的推广和一条鞭法的出现

十段法是针对均徭制下负担不均的问题，在成化初年产生于福建地区的。

福建的农业生产率比较高，海外贸易也比较发达。但是，与编役有关的田地、粮额、户口等项，在全国是比较低的。弘治十五年福建有耕地13516618亩，占全国的2.17%，居十三个布政司的第七位。天顺年间，全省税粮为825820石，占全国的3.1%；弘治十五年为851155石，占全国的2.17%。分别居全国的第十一及第十位。弘治四年有户506039，占全国的5.55%，居第六位；口数为2106060，占全国的3.95%，居第十一位，这些都低于东南诸省。在弘治中叶以前，福建的司府州县虽略少于浙江、江西二省，但户口、田土、税粮，浙赣两省要比福建多一至二倍。^[81]相比之下，福建农民负担的各级官僚机构的徭役需求是比较沉重的。

福建的耕地多集中在地主手中，租佃关系比较发达。在地主阶级的共同剥削下，农民生活艰难，曾爆发过许多次武装起义。如正统十二年邓茂七在延平、沙县、建宁发动起义，声震八闽。十三年八月，“茂七进攻延平，张海登城谕之。有绯衣贼曰：我曹苦富民鱼肉，有司不直我耳！如朝廷宥我，且立散。乞免徭三年。”^[82]大约在三十年后，盛颀先后任邵武、延平知府，在这一片曾经爆发过起义的地区开始了徭役改革。他更注意这一地区的实际状况，而不是简单照搬他在北方为均平徭役而推行的九则法。^[83]

盛颺的改革措施是：“通扣一县丁田数为十甲，以一年丁粮应一年徭役，周十而复始，民甚便之”。此后，这一方法时废时兴，但终究是延续下去了，而且还不断推广。弘治年间，知府夏英又推行“平定均徭法”，“以一县丁粮均为十班，以十班之丁粮均为一则”。从而将十班丁粮所负担的徭役拉齐，使之均平如一”。弘治十三年同知陆勉创通融均一之法：“计十年丁粮，衰多益寡，均为十班，编为定役，为平定册”。嘉靖十一年邵武县令曹察又推行了“均平徭役册”。将人丁折为税粮，“通计丁粮为五万四千三百一十一石有奇”，分成十甲，“自嘉靖十二年为始该役者五千四百三十一石有奇，岁如例云”。这些都是在盛颺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随后，这一方法推广于全闽。^[84]此后，其他省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革。

正德年间，巡按御史朱实昌在吴江等县“总计里中丁粮均为十甲。”^[85]几乎与此同时，常州府也“议将通县田地均分十段，别造段文册，每年编审一段”。这些与福建的改革是一致的。但在嘉靖元年常州府又以丁、田和家资来“将里甲、均徭俱行三则编审”，分成上、中、下三等人户来充当重役或轻役。而挪移、诡寄之弊仍然存在。有些人户在“十甲之内，不当一差”。而且，编审之权归于“里书”。“家资高下非有凭也”，使其得以上下其手。所以，武进知县马汝漳在嘉靖十四年又重订十段册法。将全县官田、山地、人丁各按比例折成民田，与原有的民田数目加在一起，除去已应过嘉靖十二、十三年徭役的田外，将余下的“民田一万一千六百四十六顷七亩七分九厘二毫画为八年，每年轮民田一千三百三十顷七十五亩九分七厘四毫五丝。攒造文册，刻立石碑，每年以一段编金”。但问题仍然存在。嘉靖十六年，常州府在苏州、松江二府“征一法”改革的影响下，推行了按全县人丁及田地承担每年里甲均徭银的方法，但因“丁银太重”以及昔日的轮年均徭之役仍然存在，所以，“民不乐从”。

嘉靖二十一年，舒汀说：“旧规十年一编得九年安息，近用概县通编之法，闻其轮年均徭之役亦所不免。遂有大均徭、小均徭之说，弊端甚多，催征不息”。嘉靖二十一年，常州府所属武进、无锡、江阴、宜兴、靖江等县一致要求恢复十段册法，为巡抚夏邦谟批准。〔86〕

在浙江，金华府浦江县在嘉靖二年大造赋役黄册时，在知县毛凤韶的主持下，“将十年粮米均匀造册以平赋役，则前此所未有也。”具体作法是：“查将本县原额民米九千八百九十九石三斗九升四合四勺九秒，十年均分造册。以年分之多者析补年分之少者，每年各得米九百八十九石九斗三升九合四勺四秒九撮”，“此当十年一次必行之规也”。从此，里甲、均徭和“不时坐派物料等”一以田粮为准，而不拘于里分。〔87〕在海宁县亦有人建议将一县之田平均分于各甲：“总一县之田，通计若干千顷，平分于三千六百一十甲，每甲该田若干顷亩，多则益诸寡，寡则衰诸多，必使均平如一。”〔88〕

正是在各地分别推行十段册法的基础上，嘉靖四十四年这一方法在江南全面推行。即：“算该力差、银差之数，总计十甲之田，派为定则。如一甲有余则留以为二甲之用，不足则提二甲补之。剂量适均，轻重合一。”〔89〕

如果说十段法是将全县的人丁田粮平均分为十段，每年以一段应役，从而使各段的负担大致相等。那么，一条鞭法则是废除轮役制度，每年以全县的人丁田粮来共同承办徭役。嘉靖十六年苏州知府王仪在巡抚欧阳铎的支持下，推行了征一法，即一条鞭法。他将全府一年的里甲、均徭（即差役）、马差、备用四项役银合并、分摊于所属一州七县的人丁、田地山荡和家资之上。应役者只要按一定比例交纳人丁、地亩及家资银即可。如人丁银：

吴、长洲、吴江三县，每丁0.03两；

太仓州及常熟、昆山、嘉定、崇明四县，每丁0.01两。

又如地亩银：

吴、吴江二县，每亩0.012两；

长洲县及太仓州，每亩0.011两；

崇明县，每亩0.01两；

昆山、常熟、嘉定三县，每亩0.0077两。

山荡租钞为0.004两、各处统一。^[90]吴县、长洲、昆山、常熟、吴江五县，编派役银的情况是：

项目 \ 县	吴 县	长 洲	昆 山	常 熟	吴 江
人 丁 银	4356	4869	699	701	2870
官民田地银	6013	13456	8618	11413	13751
山荡租钞银	813	282	159	1058	417
家 贖 银	3500	1500			
合 计	14682	20107	9477	13172	17038

（单位：两。资料来源：乾隆《苏州府志》卷：《田赋一》）
可见，由田地、山荡负担的役银多于由人丁负担的役银。这五县役银分配的情况是：

项目 \ 县	吴 县	长 洲	昆 山	常 熟	吴 江
里 甲 银	2556	2914	1881	1841	2037
均 徭 银	10404	14101	6551	8586	13349
马差、备用银	1722	3092	1045	2745	1652
合 计	14682	20107	9477	13172	17038

（单位：两。资料来源：同上表）

由此可见：役银支出的最大项目为均徭银。这表明：一条鞭法的出现是试图从差役问题入手来解决整个赋役制度面临的问题，并且使编役的方法更加简化。以后，一条鞭法逐渐成为赋役制度改革的中心。

徭役制度是社会分工相对不发达的产物。无论是直接发役夫还是收代役银，都是封建国家通过广大劳动者的人身束缚实现超经济剥削。它占去了劳动者绝大部分以至全部的剩余劳动时间，甚至还会占去必要劳动时间，对社会生产具有一定的消极影响。徭役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所以，徭役制度的改革从减轻超经济强制这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的发展。南方的改革活动尤其说明了这一点：

1. 这些改革活动是自下而上，日趋频繁的，在最后汇总成为一条鞭法这样比较彻底的改革潮流。在十段法为中央认可的八十年前，福建已开始推行十段法。一条鞭法的产生距它的广泛推行历四十余年。其频繁的情况在正德、嘉靖年间尤为突出。如常州府在正德中、嘉靖元年、十四年、十六年、二十一年连续改革役法。这也反映出明朝中叶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而为了维持封建国家机器的运转及社会的安定，改革对地主阶级是多么迫切的需要。而且，这许许多多的局部性改革也为一条鞭法在以后全面推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如以丁粮或丁田做为编定户等或直接编役的标准，正役与杂役的合并，赋与役的部分合并，徭役的折银等。

2.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的膨胀和里甲制度的日趋瓦解，田地、税粮渐渐成为编役纳银的重要标准。无论是十段法下根据人丁田粮分段轮役或纳银，还是一条鞭法之下以全县人丁田粮共同承办一年劳役，都使一部分徭役负担转派于田地和税粮之上，减轻了人丁的负担，使役银具有了“资产税”或“对物税”的性质。而且自北魏正式开始实行的户等制度

在延续了一千多年之后终于渐趋消亡。相反，编役标准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使那些占有许多田地的地主们的负担加重。昆山太族顾鼎臣曾说：在“田为母、户为子”的方法下，“则吾家益千石输，然贫民减千石矣。”^[91]在浙江秀水县：“一切计差计亩征银雇役，是使田多之家无役不充，无岁不役。即士大夫与编户齐民等耳”。^[92]何良俊亦提到在松江有“虽缙绅之家，差役沓至”的情况。^[93]无怪乎对于改革，“豪右多梗其议。”⁽⁹⁴⁾

3. 由于亲役制度为纳银代役制度渐渐取代。这反映出在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赋税和徭役方面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已经开始从“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向“劳动的共性”转化，即从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劳役和实物贡赋向商品生产基础上的货币转化。”强加于劳动者身上的超经济剥削有所减轻。尽管在封建时代劳动者的人身始终是不自由的，但“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95]明中叶的徭役改革活动正是减轻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剥削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使过去那种劳动者和应役者身份相统一的情况开始向二者的分离发展。这使徭役对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有所缓和，较好地保证了农民的必要劳动时间和生产者与生产条件的结合。农民们可以靠出售自己的剩余劳动产品来交银代役，减轻了亲役制度下长期离开土地所造成的损失和应赴百般勒索的苦楚。可见，对剩余劳动的剥削已开始向对剩余劳动产品的剥削转化。因此，从明中叶开始的纳银代役对于瓦解亲役制度，促进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在最终实现全面纳银代役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明中叶的徭役改革是不彻底的。因为改革是在地主阶级的主持下进行的，所以，它在本质上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竭力保证对广大劳动者的控制与剥削，不可能真正解决负担不均的矛盾。一些地主分子仍然利用种种手段向小农转嫁徭役负担，那些在折银代役的改革中出现的以应当官差为业者也仗势欺

人，“起减词讼，洒派钱粮，卖放强盗，诬执平人，陷害良善。”^[96]在全国范围之内，农民亲身应役和以人丁做为编役的主要标准的情况依然广泛存在。这些造成了社会阶级矛盾的继续发展，也导致了明代晚期及清初赋役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 [1] 成化《杭州府志》卷22 《风土·徭役》
- [2][90]正德《姑苏志》卷15 《税粮》
- [3] 嘉靖《南宮县志》卷2 《田赋》
- [4][43]《明史》卷13《宪宗本纪》一 《菽园杂记》卷5
- [5][10]《明史》卷71《选举志》三、《国朝典汇》卷51
《吏部、请乞传升》
- [6][14]《明宪宗实录》卷247、卷262、卷264
- [7] 《明孝宗实录》卷178
- [8] 《明史》卷182《马文升、刘大夏传》、卷194
《金献民传》
- [9] 《明宪宗实录》卷204、卷254、卷290
- [11] 《明孝宗实录》卷75
- [12] 《明经世文编》卷81
- [13][18]《明宪宗实录》卷214、卷260
- [15]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36《国用考》
- [16] 《水东日记》卷6《魏轩两公清操》
- [17][96]《皇明条法事类纂》卷7
- [19] 《明宪宗实录》卷198
- [20] 《明宪宗实录》卷50
- [21] 《明孝宗实录》卷157
- [22] 《明史》卷157《张凤传》

- [23] 《霍文敏公全集》卷8上《修书疏》
- [24] 《明史》卷203《欧阳铎传》
- [25] 《五杂俎》卷4
- [26] 《王文恪公全集》卷29《伯兄惊之墓志铭》
- [27] 《四友斋丛说》卷18，《何翰林集》卷20《奉贺高松石先生八十寿序》
- [28] 《戒菴老人漫笔》卷4《海山覆败》
- [29] 《弇州山人四部稿》卷60《赠乐葵封君七十序》
- [30]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3
- [31] 《皇明条法事类纂》附编
- [32]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2
- [33] 《明英宗实录》卷102、卷232、卷282
- [34][65] 嘉靖《山东通志》卷8《户口》
- [35] 《广志绎》卷4
- [36] 《明宪宗实录》卷250
- [37] 《明经世文编》卷72
- [38] 《明经世文编》卷39
- [39] 《明经世文编》卷120
- [40] 《明经世文编》卷134
- [41] 万历《明会典》卷157
- [42] 《明史》卷158《顾佐传》
- [44]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30
- [45][53] 万历《明会典》卷206
- [46] 《明孝宗实录》卷46
- [47] 万历《明会典》卷148
- [48] 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三》
- [49] 弘治《兴化府志》卷12《户纪六·徭役志》
- [50] 正德《琼台志》卷11《田赋》

- [51] 正德《建昌府志》卷4 《贡赋》
- [52] 《明宪宗实录》卷214
- [54]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51
- [55] 《明英宗实录》卷136、卷152
- [56] 《明宪宗实录》卷7、卷181
- [57]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 浙江下
- [58]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 福建、第二十七册 广东上
- [59] 万历《杭州府志》卷131《征役》
- [60][86]《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七册，常镇
- [61]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 苏松
- [62] 《明世宗实录》卷212
- [63][69]《明经世文编》卷144
- [64] 《明孝宗实录》卷176
- [66] 《明英宗实录》卷278
- [67] 《葛端肃公集》卷2
- [68] 《西园闻见录》卷32
- [70]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册 北直隶中
- [71] 嘉靖《兰阳县志》卷2 《田赋志》
- [72]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 凤宁徽
- [73][78][80]《山东经会录》卷8 《均徭因革》下
- [74] 万历《明会典》卷20
- [75]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35
- [76] 嘉靖《淄川县志》卷4 《赋役志》
- [77] 嘉靖《夏津县志》卷2 《食货志》
- [79] 《山东经会录》卷7 《均徭因革》上
- [81] 万历《明会典》卷17、卷19、卷25
- [82] 《明史纪事本末》卷31 《平闽浙盗》

- [83] 《明史》卷162 《杨瑄传附盛颙传》
- [84] 嘉靖《邵武府志》卷5《版籍》、卷12《名宦》
- [85][86] 嘉靖《吴江县志》卷10 《食货志》
- [87] 嘉靖《浦江志略》卷2 《民物志》、卷4
《域社志》
- [88] 嘉靖《海宁县志》卷2 《田赋志》
- [89] 《明世宗实录》卷543
- [91][94] 《明史》卷78《食货志》二
- [92] 万历《秀水县志》卷3 《食货》
- [93] 《四友斋丛说》卷13 《史九》
- [95] 《马恩全集》第二十三卷94页、第二十五卷
890—891页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

